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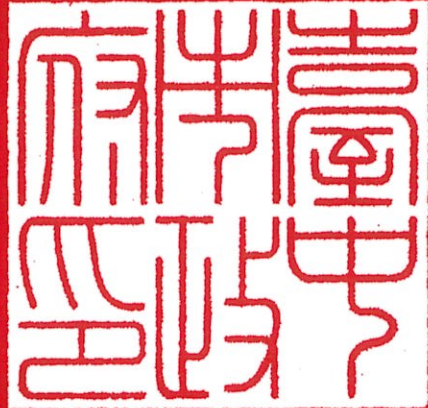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621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育賢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2337\*\*\*\*，下稱李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3624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李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李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115年4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362491號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